关于修订《莲都区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三个“一号工程”和文旅深度融合工程统一部署，加快推动莲都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以更大的支持力度，更有利的工作举措做好文旅体融合文章，经研究，根据《莲都区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莲政办发〔2022〕26号）等精神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促进文化产业提质增效

1.文化产业项目扶持

培育有创新引领作用的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项目，项目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的，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按照投资额的 10%给予扶持，奖励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2.原创文化创意产品扶持

在莲都区申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及公开发行、销售，拥有知识产权的各类创意及衍生产品，按照项目总投入的5%给予扶持，奖励资金不超过30万元。

3.文化产业园区（街区）扶持

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按其实际改造投资额的10%分两年进行补助，单个园区（街区）补助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新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4.企业荣誉奖励

经区委宣传部组织推荐或认定，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称号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5.上规企业奖励

首次上规且当年产值（营收或零售额）同比实现增长的文化企业，可给予 10 万元奖励。文化制造业企业可按照最新扶工政策享受。

6.文化产权交易扶持

按照有关审批或备案要求新设立的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艺术品交易公司，年交易佣金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经认定，给予最低5万元、最高1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旅游产业做精做强

7.鼓励投资新业态旅游项目

新引进并在协议期内完成的主题乐园、山地越野、水上运动、数字文旅、户外拓展、室内滑雪、航空飞行、电子竞技等各类填补莲都空白的文旅体项目：

（1）总投资额（非政府投资）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的按实际投资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

（2）总投资额（非政府投资）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部分的按 4%予以奖励；

（3）总投资额（非政府投资）1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 6%予以奖励；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后予以兑现 70%，运营满两年予以兑现30%，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8.推动乡村旅游整体开发运营

（1）对新投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的民宿村落，给予投资额1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运营公司整村运营一年以上，且为村集体经营性增收20万元以上的，每年给予运营公司新增村集体经营性收入20%的奖励。

9.鼓励引进高端旅居品牌

（1）对引进中国饭店集团 30 强的综合型饭店，且管理期满一年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2）对引进国际、国内著名高端酒店（度假村）运营管理乡村精品酒店的，分别给予经营主体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10.鼓励景区品牌升级

（1）首次评定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首次评定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首次评定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已评定的 A 级旅游景区晋级的，给予级差额度一次性补足奖励（其中奖励额的 80%在景区被评定后当年发放，20%在景区首次复评通过后发放）。

11.推动各类品牌基地创建

（1）获得由文旅体主管部门单独或与其他部门联合设立的省级、国家级各类“旅游+”示范基地称号的，分别给予2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晋级的给予级差额度一次性补足奖励；

（2）对被首次评为省级、国家级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的，分别给予3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首次评为省级、国家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评定升级的营地、基地，给予级差额度一次性补足奖励。每年评选不超过 3 家优秀研学基地，分别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3）对符合国家标准的房车营地，给予每个营位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营地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帐篷营地等其他类型营地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励。

12.提升旅居设施

（1）首次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 的一次性奖励。晋级的给予级差额度一次性补足奖励；

（2）对被首次评为省银桂级、金桂级品质饭店，省银鼎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国家银叶级、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根据评定的等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晋级的给予级差额度一次性补足奖励；

（3）对新评为省白金宿、金宿、银宿的，分别给予20万元、12万元、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为国家甲级、国家乙级、国家丙级旅游民宿或其他同等级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晋级的给予级差额度一次性补足奖励；

（4）新评为省级非遗民宿、文化主题民宿的，给予 6 万元一次性奖励。

13.鼓励开发地方特色旅游商品

（1）对在文旅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评比中首次获得国家级金质奖、银质奖（省级金质奖）、铜质奖（省级银质奖）、省级铜质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非政府性投资的旅游购物场所被文旅部门首次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旅游购物场所，分别给予6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享受其他扶持办法及相关政策补助的，给予差额部分补助，晋级的给予级差额度一次性补足奖励。

14.打响地方特色饮食品牌

被省级文旅部门新评为“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街区或特色美食小镇、旗舰店、示范店、体验店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晋级的给予级差额度一次性补足奖励。

15.鼓励旅行社做大做强

（1）积极推进旅行社评星提质，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对被首次评为三星、四星、五星级品质旅行社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5 万元和 30 万元的奖励；的奖励；晋级的给予级差额度一次性补足奖励。

（2）对被首次评为丽水市十佳、浙江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6.鼓励企业参加宣传营销活动

企业、协会及个人参加文广旅体主管部门主办或组织参加的文化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目的地为省外、省内区外、区内的，分别给予每天 700 元、500 元、300 元的奖励。

17.鼓励招徕莲都区外疗休养团队

鼓励具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活动的法定资质企业组织莲都区（含开发区）外疗休养团队，到莲都区（不含开发区）过夜（三星级以上宾馆或文旅部门认定的其他品质宾馆、等级民宿）并同时游览莲都区两个 4A 级景区，且年接待量达到 5000 人次以上的前 5 名，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4万元、2万元的奖励。鼓励职业经理人和个人引入区外（含开发区）疗休养团队来莲，根据和疗休养单位签订的协议，全年实际来莲累计达到 1000 及以上人次按每人次 30 元给予奖励。疗休养团队需在莲都区（不含开发区）过夜（三星级以上宾馆或文旅部门认定的其他品质宾馆、等级民宿）并同时游览莲都区两个 4A 级景区。免票游客及 5 折以下游客涉及的人次不计在内。该项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 150 万元，奖完即止。

18.其他团队与自驾

鼓励莲都区内外各类俱乐部、4S 店、专业网站、媒体等组织机构开展以莲都区为旅游目的地的自驾活动，一次性组织自驾活动车辆 30 辆（含）以上，且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需在莲都区（不含开发区）过夜（三星级以上宾馆或文旅部门认定的其他品质宾馆、等级民宿）并购买两个及以上 4A 级景区门票的，每人奖励 50 元。

19.导游奖励

获得全国导游资格证且在莲都从事导游工作满 3年，每年累计带团时间在 80 天以上，且无重大投诉、年审合格的，给予一次性 3000 元的奖励；凡获得中级导游员或外语导游员资格、高级导游员资格且在莲都从事导游工作满2年，每年累计带团时间在 50 天以上，且无重大投诉、年审合格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0 元、8000 元的奖励；持有省导游员证且在莲都区 A级旅游区（点）、农家乐综合体、民宿示范村从事讲解工作满 2年，每年累计接团时间在 80 天以上的，且无重大投诉、年审合格的，给予一次性2000元的奖励。

20.导游荣誉奖励

组织推荐优秀导游参加全国、省、市优秀导游评选，对获得全国优秀导游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个人 50000 元；获得浙江省优秀导游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个人 10000 元；获得丽水市优秀导游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个人 5000 元；获得市金牌导游称号的，再一次性奖励个人 2000 元 。

21.鼓励举办节庆文化活动。

区内社会团体、乡镇（街道）举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节庆活动，视活动规模可申请资金补助，每年奖补场次不超过14场，每场不超过2万元。

三、加快体育产业发展壮大

22.上规体育企业奖励

对莲都区体育产业名录库内的首次上规且当年产值（营收或零售额）同比实现增长的体育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3.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体育项目

对社会投资新建的体育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万元（不含土地价格）以上，并且设施符合国家标准的，在建成投运后，经认定给予总投资额 2％的补助，奖励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

24.发展品牌商业体育赛事

社会力量引进承接、举办各类体育赛事，实行分段超额累进奖励。引进赛事人员达到 100-1000(含 1000)人的给予每人 200 元的奖励;1001-2000(含2000)人的部分，给予每人250元的奖励;超过 2000 人以上的部分，给予每人 300 元的奖励。

25.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乡镇（街道）创建重大体育产业平台，对新评为的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奖励。

四、附则

25.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对象为社会资本企业、国有企业、乡 镇（街道）人民政府、社区、村委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非财政供养的个人等。

26.本意见与其他同类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主体同一事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27.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和相关部门根据需要查看奖励申报的企业、单位或个人作为佐证材料的账簿、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时，各申报企业、单位或个人应予以配合。

28.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单位或个人有弄虚作假、伪造原始单据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起三年内的奖励申报资格。

29.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在环境污染、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偷税、欠税、侵权、欺诈等方面造成不良影响，发生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不享受当年政策奖励。